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23日，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,172.89万元，截止2021年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,696.16万元；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,118.62万元，截止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,717.76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7,717.76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2021年公司拟以总股本760,978,566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15,219,571.32元（含税），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,958,026.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21年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

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监事

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